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9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5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经晋中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经报晋中中院,决定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永泰能源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14时30分召开。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有权投票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一),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方式:由管理人向到会出资人分发选票,现场投票的时间根据现场参会议程进行。

2、网络投票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0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0年12月16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所网站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办法

1、机构股东登记: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有权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参见附件二)(需在2020年12月14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宁方伟、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

六、相关提示

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以及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公司正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和债委会开展重整各项工作,目前正按预定计划有序推进,并力争提早完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性质	1、自然人□　2、机构□		
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声明	1、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2、我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 3、我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管理人及公司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9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若公司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经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同意,决定于2020年12月16日14时30分召开永泰能源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永泰能源债务违约后,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目前已经进入重整程序。为确保债权人会议顺利表决通过重整计划,避免被宣告清算,最大限度维护出资人权益,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将对永泰能源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202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泰能源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9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以永泰能源现有总股本1,242,579.53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7.8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979,196.88万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转增后,永泰能源总股本将由1,242,579.53万股增加至2,221,776.41万股。

2.转增股票的用途

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而是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

为保障永泰能源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各方对永泰能源未来发展的信心,充分体现控股股东的担当与对永泰能源的支持,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自晋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五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永泰能源股票;永泰能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永泰能源与所属子公司相关核心管理人员、永泰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管理层人员(前述人员以公司已披露的增持公告中相关增持人员为准)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永泰能源股票。

同时,为了实现债权人有序退出,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受让本次转增股票的债权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次转增的永泰能源股票;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后每个季度减持其所持有的本次转增的永泰能源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六分之一(每个季度可减持但未减持的本次转增的股票,可累计至以后任意季度减持)。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永泰能源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永泰能源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将提升持续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永泰能源股票也将成为更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9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5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永泰能源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经晋中中院同意,永泰能源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下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债权人补充核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

2、债权人分组表决《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相关提示

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以及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公司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和债委会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在充分听取、吸收债权人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结论和偿债能力分析意见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风险评估和论证、可行性预判和分析的条件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管理人的协助下拟定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按预定计划有序推进,并力争提早完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5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下午15:30

2、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廷君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5,521,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9.46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5,070,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9.43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288 %。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516,819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99.999%;反对5,1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243,39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96%;反对5,1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黄冀和刘梦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12;债券简称:雷科定02),解除限售的债券数量为3,970,000张。

2、本次解除限售日期: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撑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700.00万元。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970,000张,发行规模39,700.00万元,发行日为2020年5月26日,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一)自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完成登记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债券持有人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

(二)自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完成登记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锁定债券持有人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不得进行流通转让。

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数量:3,970,000张;

(二)发行规模:39,7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年,即2020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六)转股期限: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七)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持有人	转股价格(元/股)	解除限售数量(万张)	占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比例
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6.43	55.00	13.85%
2	管涛	6.43	50.00	12.59%
3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6.43	36.00	9.07%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43	30.00	7.56%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创水电主题投资基金	6.43	26.50	6.68%
6	陈亮	6.43	25.00	6.30%
7	第一创业证券—兴业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第一创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3	25.00	6.30%
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柠私募基金	6.43	24.00	6.05%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绿洲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3	20.20	5.09%
10	邓跃辉	6.43	20.00	5.04%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3	19.30	4.86%
1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定增组合私募投资基金4期	6.43	15.00	3.78%
13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红袖1号私募基金	6.43	15.00	3.78%
1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汇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3	12.00	3.02%
1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6.43	12.00	3.02%
16	卢峰	6.43	12.00	3.02%
	合计	-	397.00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贷款展期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1、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26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及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以下简称“TLAI1”)、Inversiones TLC SpA (以下简称“ITS”)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境内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TLA11向银团借入贷款25亿美元(下称“境内银团贷款”)。其中:(1)A类贷款 13亿美元,贷款期限1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2)B类贷款12亿美元,贷款期限3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展期期限到期后,可再次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

2018年10月29日, 天齐锂业、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以下简称“TLAI2”)、ITS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 (下称 “《境外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TLAI 2向银团借入贷款10亿美元(以下简称“境外银团贷款”,与境内银团贷款合称“并购贷款”)。贷款期限1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2020年1月,公司已使用2019年12月配股募集资金提前偿还境外银团贷款本金约4.16亿美元, 剩余境外银团贷款本金为5.84亿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境内银团贷款项下的A类贷款13亿美元和境外银团贷款余额5.84亿美元,合计18.84亿美元已到期。

2、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 鉴于前述并购贷款中的18.84亿美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5%)将于2020年11月29日到期,而公司现金流水平并未得到实质性提高可能引发其他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从2020年4月28日开始先后以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的形式多次对相关事项进展和风险持续进行了披露。

二、并购贷款展期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与银团已签署《展期函》,银团同意将上述贷款自到期日起展期至以下日期之中的较早者:(1)2020年12月28日;(2)银团代理行确认签署的《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生效。《展期函》项下的展期将在银团代理行书面告知银团和公司其已收到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签署妥当的担保、保证确认及补充函、相关公司授权文件等时生效。同时,公司须在2020年12月10日或之前按现行适用利率支付相关贷款人要求的未付利息等。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与银团正在就《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的关键条款进行进一步积极磋商,如本次《展期函》项下的展期生效条件不能成就,则前述并购贷款无法展期至2020年12月28日;如最终未能签署《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则前述并购贷款的进一步展期无法完成,可能导致并购贷款违约,进而引发债务交叉违约等风险;并引发罚息、违约金和滞纳金等支付义务,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或处置等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基金主代码	90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A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09	9000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开放申购、赎回	开放申购、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计划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确认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

(1)A类计划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
365日≤N<730日	0.3%
N≥730日	0

A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A类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一个月为30日)

注:对于投资者依据《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原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2)C类计划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C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计划份额时收取,并全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开通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王一通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户咨询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9100

联系人:王晓琳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咨询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9709

联系人:客户满意中心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客户咨询电话:95561

传真:021-62567779

联系人:孙琪虹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人代表:其实

客户咨询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张林

(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大厦

法人代表:王之光

客户咨询电话: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尹文光

(7)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 号1 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 号龙翔广场东座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传真:020-88836914

客户咨询电话:95396

联系人:陈靖

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原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因在上述机构持有原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赎回业务,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在管理网站另行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王一通

(2)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 号1 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 号龙翔广场东座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传真:020-88836914

客户咨询电话:95396

联系人:陈靖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成长动力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0-08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和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查询,公司被北京一中院冻结的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限额为442,630,349元,与法院裁定冻结限额减至164,580,349元的情形不符;

2、该事项对公司银行账户冻结限额调减,不影响银行实际冻结金额,银行实际冻结金额仍为160,161,880.20元;

3、该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4、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理性投资。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于2020年11月27日获取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作出的(2018)京01民初7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向北京一中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并申请变更财产保全限额为164,580,349元,北京一中院裁定对冻结被申请人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